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由于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拟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235.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为 856.7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为 100 万股。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08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22 人，包括公司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和上市日：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授予价格为 4.03 元/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4.31 元/股，上市日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

5、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和安排：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包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资格。具体的解除限售条件和安排详见 2016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20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1、201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限制性股票 41.30 万股,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13 人调整为 108 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00 万股调整为 856.70 万股。

2017 年 1 月 24 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 公司授予 108 名激励对象的 85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

3、2017 年 4 月 15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公司减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8 月 16 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 公司完成上述 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4、2017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 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4.3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1 月 11 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 公司完成上述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

5、2017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12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8年3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上述1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6、2018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8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84.2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284.2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综上所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2018年3月23日合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9名激励对象的1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89名激励对象的284.28万股股票2018年1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至此，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6.42万股，激励对象89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万股，激励对象22人。

8、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16名激励对象73.2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解除限售48.8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1.6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1名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0股），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9月19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上述74.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94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15.9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3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上述20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至此，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6.61万股，激励对象73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9.01万股，激励对象21人。

10、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剩余73名激励对象的176.61万股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剩余21名激励对象的59.0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减资的程序。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满足相应考核期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9)第 332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46,164,155.71 元，2018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8,000 万元）未达成。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0）第 349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659,398.64 元，2019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1,000 万元）未达成。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76.61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9.50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9.5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应由公司分别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9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35.62 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73 名激励对象 176.6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03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 21 名激励对象 59.0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31 元/股。

根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公司将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金额为 966.07 万元的购股资金，以及少量根据央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购股资金存储期间利息。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9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公司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由当前的 1,430,937,068 股减少至 1,428,580,868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97,778,224	13.82%	-2,356,200	195,422,024	13.68%
高管锁定股	195,422,024	13.66%	0	195,422,024	13.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56,200	0.16%	-2,356,20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33,158,844	86.18%	0	1,233,158,844	86.32%
三、总股本	1,430,937,068	100.00%	-2,356,200	1,428,580,868	100.00%

2、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审议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 4.03 元/股的价格回购首次授予 176.61 万股剩余限制性股票，以 4.31 元/股的价格回购预留授予 59.01 万股剩余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合计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5.6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235.62万股限制性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4、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对应考核期已获授而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35.6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使得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实施完毕,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中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符合条件,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